

近几年支付宝微信风靡全国，与之带来了电子支付的兴起，虚拟货币时代的曙光冉冉升起，货币的发展从物品，贝壳，金属，到纸币，又迎来了全新的形式。近期更是出现了二维码，把个人信息编成代码，通过摄像头识别翻译，不可否认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了便利，但也出现了很多风险，电子诈骗，高科技犯罪风起云涌。

近日小编在山西大同孙记包子连锁店吃饭，付款的时候却只能由商家扫我的付款码，而并没有提供商家的二维码，相信很多商场，超市，饭店都有这种现象，商家直接设置金额，扫消费者的付款码，不需要密码就可以划走消费者的资金，那么如果他输入多于实际消费的金额呢？那顾客就相当于把钱袋撑开由商家自取。又如果被不法分子用摄像头记录下来呢？又靠什么来保障消费者的资金安全。



所以小编找到了这家店的负责人，询问详细情况，负责人回应这是一家连锁企业，不存在欺骗消费者的情况。但这并不能保证其管理上不会有疏漏，而被不法分子利用。



作为消费者，我们在消费取悦自己的同时，却还要出卖个人信息，承担随时可能出现的额外经济损失，或者是其带来的不必要的麻烦，为什么不能选择自己掌握主动权，自己掌控自己的钱包，自己去选择消费方式，却要被强制地只能出示付款码，变相地侵犯消费者权益。我们有权要求商家，包括超市，商场，饭店都应该提供他们的收款码，给消费者平等的消费体验。

（柴力）

（来源：人民日报社市场报网络版创新中国）